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(03)4855-368 分機：1374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T751@wda.gov.tw

300110

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路2段
707號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
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14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
（下稱大專計畫）」及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修正後學程計
畫書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15日中華教發字第1140001189號函。

二、大專計畫相關規定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第4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應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，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；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、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。

（二）第17點規定略以，通過名單公告後，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告後十日內以校為單位行文向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複查申請。

（三）第21點規定略以，申請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其受領補助款之支用單據，應檢送分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依上揭規定，考量學年期程規劃，請貴校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修正之計畫內容載入大專計畫資訊管理系

統；並於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程學員名冊載入大專計畫資訊管理系統。

四、隨函檢附6件學程計畫書各1本及核定名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副本：

分署長賴家仁

